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金沙中國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  
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採納正式中文名稱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氹仔望德聖母灣大馬路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1樓西西里廳2401-250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4頁。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http://www.sandschinaltd.com>) 之網站。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有中英文版本，當中如有歧義，由於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敬請參閱英文版。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 .....	4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4. 建議採納正式中文名稱 .....	5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6
7. 推薦意見 .....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選舉之退任董事及新董事的詳情 .....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列於本通函第17至24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氹仔望德聖母灣大馬路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1樓西西里廳2401-2502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若合適)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成為有關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於相關期間進行目前本集團業務的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3(b)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LVS」	指	Las Vegas Sands Corp.，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在美國內瓦達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若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3(a)段；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執行董事：

Edward Matthew Tracy (總裁及行政總裁)  
卓河祿 (財務總裁及行政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Sheldon Gary Adelson (主席)  
Michael Alan Leven  
(范義明 (David Alec Andrew Fleming)  
為其替任董事)

Jeffrey Howard Schwartz

Irwin Abe Siegel

劉 旺

註冊辦事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  
張 昀  
唐寶麟 (David Muir Turnbull)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  
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採納正式中文名稱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有關資料，以(a)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b)分別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c)採納正式中文名稱；及(d)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僅供識別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6(1)及(2)條，卓河祓先生、Michael Alan Leven 先生、Jeffrey Howard Schwartz 先生及唐寶麟(David Muir Turnbull)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獲董事會委任，並將根據章程細則第101(3)條留任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101(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選舉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Steven Zygmunt Strasser 先生將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相信，Strasser 先生於美國、加拿大及香港的業務經驗將會為董事會帶來有關本公司非博彩業務(如零售購物中心、酒店及會議業務)的新觀點。此外，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均認為 Strasser 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準則。

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及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分別獲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及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總面值最高為8,055,805.38美元的股份(相等於805,580,538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總面值最高為16,111,610.76美元的股份(相等於1,611,161,076股股份))；及
- (c)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的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

關於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文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採納正式中文名稱

董事建議正式採納「金沙中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正式中文名稱，與本公司的正式英文名稱一併為本公司正式名稱。

採納本公司正式中文名稱的建議須待(a)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及(b)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註冊本公司正式中文名稱，方可作實。假設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採納本公司正式中文名稱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日期，倘股東週年大會須續會)起生效。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備檔手續，及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份(香港法例第32章)知會香港公司註冊處。

建議採納本公司正式中文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於建議採納正式中文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目前名稱的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的所有權憑證，而本公司已發行的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之用。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將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正式中文名稱的新股票的安排。

股份於聯交所使用作買賣的證券簡稱英文名稱「SANDS CHINA LTD」及中文名稱「金沙中國有限公司」將不會更改。

本公司將於完成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註冊本公司的正式中文名稱後另行刊發公告。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而有關修訂將納入將予採納的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將完全取代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所述，有關修訂旨在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並使其與上市規則項下的現有企業管治守則相一致。主要變動的概要載列如下：

- (a) 更新本公司的現時註冊辦事處；
- (b) 撤銷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年度期限；
- (c) 賦予本公司若干程度的靈活性，以便於原有日期、時間或之前或於原有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乃屬不切實可行或不合理的情況下修訂該股東大會的日期、時間或地點；

---

## 董事會函件

---

- (d) 簡化委任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主席的程序；
- (e) 將符合股東大會法定人數規定的等候時間由半小時縮短至5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
- (f) 為本公司提供有關股東大會續會的若干靈活性；
- (g) 澄清修訂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程序；
- (h) 允許本公司作出任何必要安排，以確保股東大會以妥善有序的方式進行；及
- (i) 澄清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最少為董事會的三分之一。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就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包括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建議修訂)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可供股東查閱。

股東務請注意，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僅備有英文版本，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供的建議修訂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由於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敬請參閱英文版。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惟程序及行政事宜除外)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sandschinaltd.com>)之網站。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採納正式中文名稱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Sheldon Gary Adelson**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情如下：

**(1) 卓河祓先生**

卓河祓先生，47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裁、行政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卓先生目前為本公司若干中國、開曼群島、澳門及香港附屬公司的董事。卓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盟本集團，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前，為財務部高級副總裁。卓先生加盟本集團前於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通用電氣」) 任職十五年，於通用電氣任職時，卓先生出任亞洲多項財務總監及類似職務，包括 GE Lighting Asia、GE Consumer Products Asia、GE Consumer & Industrial Asia 及 GE Plastics Greater China。卓先生持有獲 Murdoch University 頒授的會計理學士學位及昆士蘭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卓先生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卓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委任卓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根據章程細則，卓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所披露者外，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卓先生於本公司828,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並於LVS(本公司之相聯法團)6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卓先生並無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根據卓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的服務合約(可由卓先生或本公司給予六(6)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卓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行政副總裁及財務總裁，可獲年度酬金715,464美元，另加相等於其年薪最多75%的酌情花紅。卓先生的酬金經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卓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卓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股東。

**(2) Michael Alan Leven 先生**

Michael Alan Leven 先生，75歲，為非執行董事及金沙中國資本開支委員會主席。Leven 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擔任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出任董事會的特別顧問，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出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Leven 先生獲委任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LVS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Las Vegas Sands, LLC 的總裁兼營運總監。Leven 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擔任LVS董事會成員。加盟LVS前，Leven 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擔任 Georgia Aquarium 的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Leven 先生出任一家非牟利機構 Marcus Foundation, Inc. 的副主席。直至二零零六年七月，Leven 先生擔任 U.S. Franchise Systems, Inc. 的主席、行政總裁兼總裁，該公司於一九九五年由其創立，從事開發及特許經營 Microtel Inns & Suites 及 Hawthorn Suites 酒店品牌。彼曾擔任 Holiday Inn Worldwide 總裁兼營運總監、Days Inn of America 總裁及 Americana Hotels 總裁。Leven 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起委任 Leven 先生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Leven 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根據章程細則，Leven 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所披露者外，Leven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Leven 先生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但於LVS(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2,034,577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Leven 先生並無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金沙中國資本開支委員會主席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然而，Leven 先生從LVS獲得酬金(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其中600,000美元酬金是關於彼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ven 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 Leven 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 Leven 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股東。

**(3) Jeffrey Howard Schwartz 先生**

Jeffrey Howard Schwartz 先生，53歲，為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金沙中國資本開支委員會的成員。Schwartz 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擔任LVS的董事。彼為 Global Logistic Properties Holding Limited 的董事會副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共同創辦人及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Global Logistic Properties Holding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控制亞洲物流設施的最大平台。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Schwartz 先生擔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ProLogis 的行政總裁兼董事，並由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擔任 ProLogis 的董事會主席。Schwartz 先生亦曾擔任 ProLogis European Properties 的董事兼主席，該公司分別於 EuroNext 及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由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Schwartz 先生擔任 ProLogis 的國際營運總裁，並由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亞洲總裁兼營運總監。自一九九四年起，彼擔任 ProLogis 的多個職位。Schwartz 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Schwartz 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三年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起開始。根據章程細則，Schwartz 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所披露者外，Schwartz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Schwartz 先生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但於LVS（本公司之相聯法團）118,49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chwartz 先生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75,000美元。Schwartz 先生並無就擔任薪酬委員會及金沙中國資本開支委員會的成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Schwartz 先生的酬金經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之酬金乃涵蓋於本公司發出的聘任書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的任何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chwartz 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 Schwartz 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 Schwartz 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股東。

**(4) 唐寶麟 (David Muir Turnbull) 先生**

唐寶麟 (David Muir Turnbull) 先生，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一九七六年，唐先生畢業於劍橋大學，獲頒授文學士榮譽學位（主修經濟學），其後取得文科碩士學位。彼於畢業後即加入太古集團，在該集團任職的30年間曾出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唐先生亦曾在多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期間任職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主席，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任職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主席，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任職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任職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期間任職希慎興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八年七月，唐先生獲委任為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行政主席，並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擔任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七月，彼獲委任為 Green Dragon Gas Limited（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倫敦AIM」）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彼獲委任為 Seabury Aviation and Aerospace Asia (Hong Kong) Ltd (Seabury Group LLC 的一家附屬公司) 主席。二零一一年二月，彼獲委任為倫敦AIM上市的 Greka Drilling Limited 非執行董事。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三年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起開始。根據章程細則，唐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所披露者外，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唐先生在本公司或LVS（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唐先生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收取董事袍金100,000美元。唐先生並無就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唐先生的酬金經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之酬金乃涵蓋於本公司發出的聘任書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的任何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唐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唐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股東。

**(5)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先生**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金沙中國資本開支委員會的成員。Hoog Antink 先生現時為 South Bank Corporation 的主席及房地產業基金會(Property Industry Foundation)的主席。Hoog Antink 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退任 DEXUS Property Group 的行政總裁，該公司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SX交易代碼：DXS)，專門從事世界級寫字樓、工業及零售物業的擁有、管理及發展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資產總值約140億澳洲元。於二零零三年加盟 DEXUS Property Group 前，Hoog Antink 先生曾在悉尼擔任 Westfield Holdings Limited 的基金管理總監。Hoog Antink 先生亦曾擔任 Greenprint Foundation 的董事、澳洲房地產理事會(Property Council of Australia)的全國總裁、澳洲購物中心委員會(Shopping Centre Council of Australia)的董事、悉尼 McIntosh Securities Limited 的企業及房地產董事、悉尼 Allco Finance Group Limited 的房地產融資董事、悉尼 Chase Corporation Limited 的房地產董事及悉尼 Hill Samuel Limited (現稱為麥格理銀行)的聯席董事等職位。Hoog Antink 先生持有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的商學學士學位及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澳洲公司董事協會的資深會員、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澳洲房地產學會的資深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資深會員。Hoog Antink 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起委任 Hoog Antink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根據章程細則，Hoog Antink 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所披露者外，Hoog Antink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Hoog Antink 先生在本公司或LVS(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oog Antink 先生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5,000美元。Hoog Antink 先生並無就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金沙中國資本開支委員會成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Hoog Antink 先生的酬金經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之酬金乃涵蓋於本公司發出的聘任書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的任何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og Antink 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 Hoog Antink 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 Hoog Antink 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股東。

Steven Zygmunt Strasser先生的詳情如下：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先生***

Steven Zygmunt Strasser先生，64歲，過去27年內曾管理美利堅合眾國及亞洲的能源公司。

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為止，Strasser先生為(i)美國一間起動清潔技術公司 Power Efficiency Corporation 的主席、董事兼行政總裁及(ii) Power Efficiency Asia Ltd. 的主席、董事兼行政總裁。

此外，Strasser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創立清潔技術創業投資基金 Summit Energy Ventures LLC，並擔任行政總裁一職。

Strasser先生持有麥基爾大學的政治科學及經濟學文學士及民法學學士以及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彼亦於艾克斯大學(University of Aix-en-Provence)修讀國際法律碩士課程。

Strasser先生目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倘獲股東批准，Strasser先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如彼獲選，彼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所披露者外，Strasse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Strasser先生在本公司或LVS(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Strasser先生將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董事袍金75,000美元。Strasser先生的酬金經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之酬金乃涵蓋於本公司將發出的聘任書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的任何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rasser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Strasser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Strasser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股東。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文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055,805,381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即8,055,805,381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總面值最高為8,055,805.38美元的股份（相等於805,580,538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時段之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的市價

在過去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及年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	32.55	27.10
二零一二年四月	33.05	28.70
二零一二年五月	31.15	25.10
二零一二年六月	27.00	22.55
二零一二年七月	24.90	20.65
二零一二年八月	28.70	22.25
二零一二年九月	29.90	26.05
二零一二年十月	30.40	26.35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33.95	28.8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34.95	30.35
二零一三年一月	39.35	33.95
二零一三年二月	39.95	34.90
二零一三年三月 (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7.60	35.20

##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進行強制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Venetian Venture Development Intermediate II (「VVVDI (II)」) 持有5,657,814,88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70.2%)，為本公司之主要股

東。VVDI (II) 為 Sands IP Asset Management B.V. (「Sands IP」) 的全資附屬公司。Sands IP 為 LVS Dutch Holding BV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LVS Dutch Holding BV 則由 LVS Dutch Finance CV 全資擁有。LVS Dutch Finance CV 為 LVS (Neva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LVS (Neva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則由 Venetian Casino Resort, LLC 全資擁有。Venetian Casino Resort, LLC 為 Las Vegas Sands, LLC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Las Vegas Sands, LLC 則由 LVS 全資擁有。Sheldon Gary Adelson 先生、其家庭成員以及以 Adelson 先生及／或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的信託持有LVS的已發行股本約52%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授出的股份購回授權，VVDI (II)、Sands IP、LVS Dutch Holding BV、LVS Dutch Finance CV、LVS (Neva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Venetian Casino Resort, LLC、Las Vegas Sands, LLC、LVS 及 Adelson 先生之股權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 (倘VVDI(II)並無參與有關購回)。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收購之後果。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收購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作出有關行使。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茲通告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氹仔望德聖母灣大馬路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1樓西西里廳2401-250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66港元。
3. 重選退任董事、選舉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5(b)項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之另一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a)項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6(c)項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6(a)項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6(a)項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採納「金沙中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正式中文名稱；
- (b) 本公司名稱由「Sands China Ltd.」更改為「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 (c) 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本公司經修訂的名稱（倘需要）；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向香港、開曼群島及其他地方的相關機關提交所有相關文檔。」

9.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

刪除本公司章程大綱第2款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位於**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

- (a) 刪除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釋義，並以下文取代：

「**獨立非執行董事**」指遵照上市規則被視為獨立的非執行董事；」

- (b) 刪除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3條第五行下列字句的全文：

「但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每年不超過30日（除非經股東普通決議案議決延長，在此情況下股東登記冊每年最多可暫停過戶登記60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於緊隨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8條後及第69條前加入以下新細則：

「68A. 倘董事認為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乃屬不切實可行或不合理，則可將該股東大會更改及／或押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或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方式刊發有關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公告。有關公告將被視為致所有股東及任何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的股東大會事項的通告，惟必須遵守第69條項下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的期限。為免生疑，倘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維持不變，第69條項下的通告期限將不會被視作重新開始。董事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任何有意按原定時間及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獲知會新安排。如按此方式重新安排股東大會，則委任代表表格按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可於重新安排的股東大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

(d) 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6條末加入下列字句：

「倘並無法定人數在場及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則大會主席仍可由親身出席的董事推選或委任，而此將不會被視為大會事項的一部分。」

(e) 刪除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7.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其他較長期間)內，出席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如該大會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續會上，於指定舉行大會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出席及有權表決的股東數目，即為法定人數。在第81條的規限下，主席可決定有關續會的日期及時間。」

(f) 刪除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0. 倘無上述主席，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未克出席或不願擔任股東大會主席，則替任主席將擔任大會主席。倘股東大會上並無有關替任主席在場，則親身出席的董事須推舉一人(其未必為股東)擔任該股東大會主席。」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 刪除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1. 在具有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倘股東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宣佈休會及另擇地點舉行續會，惟在任何續會上，除宣佈休會的大會所未完成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倘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認為發生下列情況，彼可於有關股東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宣佈休會，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a)並無足夠空間容納有意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數目；(b)列席人士的行為妨礙或可能妨礙股東大會事項有序地進行；或(c)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有必要舉行續會，以便股東大會事項可妥善進行。股東大會主席毋須就因任何該等理由宣佈於彼決定的時間、日期及地點舉行續會獲得股東大會同意。彼亦可將股東大會押後至同日的較後時間或將股東大會無限期押後。倘股東大會被無限期押後，董事將確定續會的時間、日期及地點。倘休會14日或以上，則須在至少7整天前就續會發出通告，猶如原本大會。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或續會將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

(h) 刪除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2. 在下列情況下，可提議對任何股東大會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

- (1) 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則有關修訂：(a)屬文書性質；或(b)更正若干其他明顯錯誤；及
- (2) 倘屬正式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則有關修訂：(a)屬文書性質；或(b)屬於該項決議案的範圍，

惟：

- (i) 建議修訂的通告須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前至少兩個營業日以書面形式送交總辦事處；或
- (ii) 大會主席須確定有關修訂適合於股東大會上考慮。

概不得對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作出任何其他修訂。

倘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裁定任何考慮中的決議案的建議修訂為不合程序，則該裁定的任何錯誤將不會影響原決議案的表決的效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於緊隨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2條後及第83條前加入以下新細則：

「82A. (1) 董事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之前或期間作出彼等就妥善及有序地進行股東大會及與會人士的安全認為合適的安排。此授權包括拒絕未能遵守該等安排的人士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驅逐該等人士。

(2) 股東大會主席可採取彼認為合適的任何行動以使股東大會妥善及有序地進行。主席就程序事項或就股東大會事項偶然產生的事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不論事項為程序上或為偶然性，主席的決定亦是最終決定。」

(j) 刪除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3. 在當時根據或遵照本章程細則附於任何股份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k) 刪除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95.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須於該文件內所列人士擬參與表決的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辦事處，否則委任代表文據須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據所述簽立日期起計11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11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的續會則除外。董事可全權酌情接納以電子或若干其他數據傳輸方式送交的委任代表文據，並須受董事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定所規限。倘董事決定接納以電子或若干其他數據傳輸方式送交的委任代表文據，則本章程細則中有關簽立委任代表文據的任何條文將不適用於有關委任代表文據，惟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須視為其簽立日期。以電子或若干其他數據傳輸方式送交的委任代表文據於辦事處(或召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任何一種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可能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收取時視為已交付。本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交付委任代表文據的提述須包括以電子或若干其他數據傳輸方式送交的委任代表文據。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l)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1(1)條第五行、第101(2)條第三行及第101(3)條第三行中各自的「三位」一詞應予以刪除，並分別以「三分一人數」、「三分一人數為」及「三分一人數為」取代。

(m) 刪除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5(1)(v)條全文，並重訂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5(1)(vi)條的編號為第115(1)(v)條。刪除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5(2)及115(3)條全文，並重訂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5(4)條的編號為第115(2)條。

(n) 刪除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37. 由所有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一份或多份副本)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簽署時，有效決議可包括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簽署(包括電子簽名)。」

(o) 刪除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8(b)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b) 於不影響本項章程細則(a)段的情況下，倘董事會不再包括相等於董事會人數三分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繼續留任的董事將繼續根據第116條管理本公司各方面業務，並行使所有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的權力、酌情決定權及職責，惟繼續留任董事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以委任或促使委任相關最低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使董事會得以根據第101(1)條由董事會至少三分一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p) 刪除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39. 董事可選出一位董事會會議的主席，並決定其任職的期限；但如沒有選出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仍未出席，則替任主席將擔任會議主席。倘並無有關替任主席，則親身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動議將上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透過採納可反映有關修訂及正式中文名稱的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以之取代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方式予以納入，並授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致使有關修訂生效，並根據適用法例、法規及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檔。」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范義明 (David Alec Andrew Fleming)

澳門，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寫及簽署妥當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66港元。倘若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批准是項股息，預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6. 為確定獲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日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獲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寫及簽署妥當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僅供識別

本通函(「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sandschinaltd.com> (「本公司網站」)。

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通函有任何困難，只要向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提出要求，或以電郵致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郵地址為 [sandschina.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sandschina.ecom@computershare.com.hk))，均可獲免費發送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合理書面通知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以電郵致 [sandschina.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sandschina.ecom@computershare.com.hk)，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即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即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鑒於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共(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氹仔望德聖母灣大馬路澳門  
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1樓西里廳2401-2502舉行的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  
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投票,以及行使根據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賦予代表的所有權利。  
請在適當空欄內填上「✓」號,以表示在投票表決時之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66港元。		
3.	(a) 重選卓河祿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Michael Alan Leve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Jeffrey Howard Schwartz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唐寶麟(David Muir Turnbull)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選舉Steven Zygmunt Strasser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7.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8.	批准採納「金沙中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正式中文名稱,本公司的名稱由「Sands China Ltd.」更改為「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而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予修訂,以反映本公司經修訂的名稱(倘需要)。*		
9.	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 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除及於空格內填上欲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 閣下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該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